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68)

### 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

茲提述(i)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ii) 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iii) 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 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及(v) 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末期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48港仙預計會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在記錄日期(即2022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儘管本公司一直致力落實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之行動計劃及措施，惟複雜的內外部環境帶來不可預見的情況與挑戰，對境內外融資市場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經營環境儘管正逐步復甦，但仍相對疲弱。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債務狀況，以及需要顧及全體股東與本公司的債權人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之現金流狀況不允許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繼續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履行到期之相關財務責任。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將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儘管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仍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適當措施以促成末期股息之派付，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評估潛在出售資產之計劃，並持續尋求全面解決當前債務狀況之方案，以期產生充足現金流履行其財務承諾。

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完成及交付其物業項目，並實施措施以加快出售發展中及已竣工物業；
- (ii) 本集團持續整合資源以優化其運營並減少開支及資本支出，包括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特定物業發展項目，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及／或減少現金流出；
- (iii)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收取物業及工業廠房的租金收入，以及追討歷史欠款；及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債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旨在共同制定可行的重組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披露於該等公告及通函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成煜先生、王迪女士及倫柱均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